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易针堂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义兴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005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1 月 14 日起, 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B)(中)医广【2026】第01-14-01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055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2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易针堂中医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粤海创业路 2008 号观海台花园 5、3、1 栋 3 栋 8 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6M0M-344030517D218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李义兴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
☐ 印刷品 ☒ 网络(抖音、口碑、小红书、知乎网、美团、大众点评、就医 160、高德地图、腾讯地图、百度地图、微信朋友圈、微信公众号、微信视频号、微信企业号、微信服务号)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深圳易针堂中医诊所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粤海创业路2008号观海台花园5、3、1栋3栋8号

营业时间：10:00-20:00(星期三休息)

预约电话：136 9988 7896

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